

國立臺北大學 107-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

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107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定
107 年 11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壹、目的

為提昇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升學就業機會，特訂定「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包含三類學習計畫：(1)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2)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3)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希冀以實質經費補助，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海外移動學習，系所亦可依據專業領域特性發展自身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

貳、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以國立臺北大學之學院或學生為申請者。

二、計畫期程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

限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寒假或暑假期間執行。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原則上本校學生赴海外期間限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寒假或暑假間；合作院系單位赴本校研習期間限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上述研習時間規定仍可視個別計畫內容與合作單位規劃訂定之。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

限於學生 107-108 年參與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且競賽舉辦地點為海外地區。

三、計畫內容：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

1. 藉由學院(或學院內系所)過去已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之學校或機構，規劃 5 天(含)以上寒暑期赴海外研習活動，持續強化雙方國際合作之廣度及深度。
2. 在各學院之現行發展特色下，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或學習計畫，拓展學習場域，強化學

院之國際化學習目標或特色。

3. 由校內現有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出發，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計畫，藉由海外移地學習、實地參訪，落實來自於教室內之學習。
4. 其他有助於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達成學習國際化及就業國際化目標之計畫。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1. 各院推薦並遴選一長期交流之國外大學系所（各院至少一系所）。
2. 雙向研習交流：洽談邀請該系所師生至本校進行 5-14 天研習(Inbound)，並由本校對口系所師生於暑期至對方學校進行 5-14 天研習(Outbound)。因配合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應於同年度完成雙向研習交流。
3. 建議以「專題研究(Capstone-course)」方式，由兩校師生共同合作、討論後完成一完整研究成果。
4. 合作交流單位之優先順序建議：(1)使用英語國家、日本；(2)香港；(3)中國大陸。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

1. 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需先經國內賽選拔取得臺灣唯一出賽代表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相關，或屬技藝性質、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其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與代表性由申請學院認定之，並提具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2. 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

四、執行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KPI)衡量方式：

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	KPI 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
(一) 舉行說明會，擴大參與	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 1 場說明會。 (一) 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 8 人。 (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 8 人。 (三)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
(二) 成果發表	計畫執行完畢後，以院為單位，整合本年度所有院內獲補助之申請案，舉行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習、國際移動、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為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各計畫至少一場。
(三) 學習成效檢核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

	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四)計畫成果彙編	計畫執行完畢後，各院須彙整相關課程資料、活動影片/照片、學生學習成果、心得及反饋，教師出國報告、成果發表會互動情形，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成果彙編，並繳交成果彙編集一本由國際事務處留存，帶隊老師出國報告電子檔則於年底前寄至國際事務處信箱。

參、經費補助基準

一、各學院核訂「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可編列業務費。

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細則如下：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參與由校、院主辦之團隊，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新台幣(下同)12,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 20,000 元為限；以個人身分參與國外各大學海外學習者，不論地區均以 10,000 元為上限，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海外研習團隊，酌額補助。前述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及配合款支應。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人數，以每 8 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亞洲地區以 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以 50,000 元為限 (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由本校配合款支應。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對於本校赴海外學生(outbound)之補助，得視個別計畫內容、計畫天數多寡比例及當年度經費額度比例提昇補助額度，惟亞洲地區仍以 2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仍以 30,000 元為限；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之補助標準同「海外學習計畫」。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校配合款支應，每案以補助 3 萬元為限。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 18,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學

生每人以 30,000 元為上限，並視競賽規模、天數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補助額度。

前述補助經費應由提案學院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三、經費項目含業務費、雜支等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項目包含開設課程或會議所需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旅費、短程車資、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食費、物品費等，及講座活動所需之工讀費、對學生之獎助金、雜支等，編列經費時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相關規定要點辦理。資本門可編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施（須以提升國際化為主）。

四、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五、凡通過補助計畫之學院，須依照核定補助人數確實執行。

六、各受補助單位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 20 日內完成核銷。

肆、經費來源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 107-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日本	城市	東京、大阪、九州、北海道	10,000
		其他城市	8,500
馬來西亞			10,000
泰國			10,000
緬甸			10,000
新加坡			10,000
中國	城市	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	10,000
		南京、寧波、重慶、杭州	8,000
		廣州、深圳	7,500
		香港、澳門、廈門	6,000
		其他城市	7,500
美國	城市	紐約市	18,000
		舊金山、芝加哥、洛杉磯、史丹佛、柏克萊、波士頓	
		其他城市	
加拿大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聖彼得堡市	18,000
		其他城市	
紐澳	城市	雪梨、墨爾本、布里斯班	18,000
		其他城市	
歐洲	城市	倫敦、巴黎、奧斯陸、日內瓦、哥本哈根、蘇黎世、牛津市、劍橋市	18,000
		牛津市、劍橋市	18,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			10,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區以外地區國家及城市			18,000